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32號

聲 請 人 張永達

相 對 人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貳佰壹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依判決比例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01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02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4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9,624元
05 （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依本院111年
06 度重訴字第343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其中百分
07 之75即172,218元【計算式：229,624元 $\times$ 75%=172,218元】
08 由相對人負擔，餘百分之25即57,406元【計算式：229,624
09 元 $\times$ 25%=57,406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無從向相對人請
10 求，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
11 確定為172,218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2 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
13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